

臺南市議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法規字第11300010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草案

依據：113年3月6日本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臺南市議會(第4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第1號案，周嘉韋議員等6人共同提案，林志展副議長等13人連署)。

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6條規定。

三、「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議案檢索系統網站

(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motion1.asp>)。

四、本草案爰定公告期間為七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承辦單位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(三)電話：06-3903992

(四)傳真：06-2971001

(五)電子郵件：show@mail.tncc.gov.tw

議長 邱莉莉